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緝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美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731號、第1026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柯美蓮共同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

貳、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之剪刀、螺絲起子各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與陳國慶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柯美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由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陳國慶為瘡啞人士」，

01 應予補充為「陳國慶（另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784號判
02 決有罪在案）為瘡啞人士」。

03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BFM-7692號自小客貨
04 車」，應予更正為「BFM-7962號自用小客貨車」。

05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柯美蓮
06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11
07 5頁、第119頁、第121頁）」。

08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10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11 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12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
13 上字第525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與同案被告
14 陳國慶持以行竊之剪刀及螺絲起子各1支，雖未扣案，惟既
15 足以破壞車門鑰匙孔，顯見其質地堅硬，客觀上足以對人之
16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均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18 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起訴書雖漏載法條
19 包括刑法第354條，惟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破壞
20 停放265號停車格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鑰匙孔之犯
21 罪事實，本院自應予以審理。又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更犯
22 之罪名（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114頁），使當事人有辯論之
23 機會，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24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國慶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破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鑰匙孔，係為竊
27 取車內財物，其毀損行為與竊盜行為間，具有局部同一性，
28 復為達成行竊之目的，是依社會通念論以一行為之想像競合
29 犯較為合理，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
30 竊盜罪處斷。

31 (五)被告於同一停車區內之密接時間，先後以相同手法竊取車內

財物，侵害告訴人世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項再娟等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毒品等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素行非佳。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竊物品尚未返還予告訴人世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項再娟，亦未與渠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工作、生活靠朋友幫忙、未婚、無子女亦無需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122頁），復考量本案所竊財物價值，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1、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經查，依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陳國慶載我去五號水

門那裡上廁所，我們肚子餓，但沒有工作身上沒有錢，所以我們就去看有什麼物品可以賣錢，由我持剪刀螺絲起子破壞鑰匙孔入內，陳國慶搬運車內物品到我們原本駕駛的車中，所竊物品已拿去變賣等語（見偵字第10267號卷第11頁，偵字第9731號卷第11頁、第156頁）；參以同案被告陳國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變賣所得由2人均分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280頁），顯見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國慶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後，2人均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上開物品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返還予前揭告訴人，按上說明，即應宣告共同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追徵之部分亦為共同追徵之諭知。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國慶持以破壞車門鑰匙孔之剪刀、螺絲起子各1支，乃被告所有，供其等犯罪所用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0267號卷第11頁、偵字第9731號卷第11頁），核與同案被告陳國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先後使用之工具都是相同的，是我女朋友的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279至280頁），互核相符。此外，復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業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54條、第55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品名及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世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壓接鉗主機-電動自動回油式XACC110V附箱1台	47,400元
2		電動薄管切斷主機1台	40,000元
3		衝擊起子機(RI1265) 1支	3,230元
4		BOSCH充電式電鋸鑽1支	22,500元
5		MAKITA衝擊起子機1支	10,999元
6		METABO手提震動電鑽1支	2,230元
7	項再娟	破碎機2台	共約2萬元
8		折疊式平板推車1台	
9		鑽頭10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9731號

110年度偵字第10267號

被 告 柯美蓮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監執行觀察勒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國慶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慶為瘡啞人士，與柯美蓮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凌晨1時37分許至同日凌晨2時38分間，由陳國慶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柯美蓮至臺北市○○區○號水門停車區，2人尋找行竊目標後，由柯美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及螺絲起子各1支破壞停放265號停車格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鑰匙孔，竊取車內之壓接鉗主機-電動自動回油式XACC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47,400元）、電動薄管切斷主機1台（價值40,000元）、衝擊起子機(RI1265)1

支(價值3,230元)、BOSCH充電式電鋸鑽1支(價值22,500元)、MAKITA衝擊起子機1支(價值10,999元)、METABO手提震動電鑽1支(價值2,230元)得手；復接續由柯美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及螺絲起子各1支破壞停放12號停車格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貨車鑰匙孔(此部分毀損未據告訴)，竊取車內破碎機2台、折疊式平板推車1台、鑽頭10支等物，繼由陳國慶搬運前揭物品至前揭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內，2人再將竊得物品載運至新北市新莊區某處變賣。嗣因項再娟、陳建宏發覺財物遭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項再娟、陳建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國慶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柯美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項再娟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四)	告訴人陳建宏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之物品遭竊及鑰匙孔遭毀損之事實。
(五)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汽車車籍資料	佐證被告2人竊取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之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等係以一竊盜行為犯毀損罪及加重竊盜罪

2罪名，請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吳 惠 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